

#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确认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于2024年10月13日签订了《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

从2024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双方第一个合作年度期已满，需要对《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继续履行进行确认。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实，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具体确认事项如下：

- 一、经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综合考量，继续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
- 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为123600元。
- 三、本确认书从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即从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确认书为原物业服务合同不可分割之附件，合同中与本确认书有相异之处，以本确认书为准。本确认书作修改之处，以原合同为准。
- 五、本确认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确认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